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結果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3日及2023年1月4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法證調查

1.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安永的函件，告知可能存在內部控制違規事件(「該事件」)，該事件涉及於2022年1月進行的交易，金額相等於13百萬美元(約10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審視及調查該事件。獨立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

於2022年9月20日，獨立委員會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

獨立委員會對有關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管理層目前掌握的資料及證據不足，故有必要在外聘法證會計師協助下對該事件進行妥善調查。

因此，於2022年12月21日，獨立委員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該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及向獨立委員會呈交法證調查發現結果報告。

於2023年3月15日，獨立委員會接獲法證會計師出具的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報告詳情載列如下。

2. 法證調查範圍

法證會計師對安永函件中提出的問題進行了法證調查。為進行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進行了以下程序：

- (i) 進行數據分析及文件審查；
- (ii) 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
- (iii) 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公司查冊；
- (iv) 進行針對性內部控制檢討；及
- (v) 進行電腦法證。

3. 主要發現結果

本公司謹此披露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結果。

- (i) **李先生偽造文件**：李葉佳先生(為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總監，於2022年9月30日離開本公司)承認其偽造一份日期為2022年1月5日與其中一名賣方(「賣方」)的分銷協議(「偽造分銷協議」)及同日一封付款指示函(「偽造付款指示函」)，而賣方實際上並無提出有關要求。李先生亦承認，整個操作是為了將相關資金用於其個人目的。李先生表示，除其本人外，本集團其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黃祥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李一帆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金敏先生(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金先生」)並無參與偽造文件。
- (ii) **內部付款審批流程**：根據偽造分銷協議，賣方指稱要求四川興科蓉於2022年1月31日前向指定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13百萬美元的款項。偽造分銷協議由黃先生代表本集團簽署及審批，而付款則由黃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金先生審批。關於該審批流程，黃先生及金先生向法證會計師表示，於2022年1月初，李先生向金先生口頭匯報賣方要求支付保證金的情況。考慮到從賣方獲得分銷權的重要性及保證金可予退還，黃先生及金先生同意付款。黃先生及金先生進一步表示，彼等原本以為該付款要求實際上由賣方提出，均無仔細核實偽造付款指示函所載收款方背景。另一方面，首席財務官表示，本集團過往曾經支付保證金。
- (iii) **三名收款人及該名還款人士(「還款方」)**：除四川興科蓉當時的員工(「相關興科蓉員工」)外，法證會計師無法聯繫其他收款人及還款方，而李先生確認該等人士為其本人的熟人，但對偽造分銷協議及偽造付款指示函並不知情。根據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背景調查，相關興科蓉員工為收款人C的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而李先生確認其僅與收款人C的家庭成員有來往，並於後期方知悉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相關興科蓉員工的背景。相關興科蓉員工已於2022年8月24日辭職。

- (iv) **安永函件**：於安永函件中，安永指稱其於2022年9月1日出席與黃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的會議，會上安永獲告知：(a)款項中的46.8百萬港元已經轉賬作為本集團營銷費用；及(b)款項中的7百萬美元已用作補貼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有關的承配人認購價(本段第(a)及(b)分段為「**指稱用途**」)。然而，於黃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與法證會計師的面談中，彼等表示並無向安永提及指稱用途。另一方面，李先生表示，該等資金供其個人使用。關於配售事項，法證會計師注意到，其中一名承配人是偽造付款指示函所載其中一名收款人的董事。然而，法證會計師無法與該承配人進行面談以瞭解該等交易之間的關係，亦無法與安永進行面談以詢問上述出入之處。
- (v)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包括(a)訂立協議時並無規定對賣方進行背景調查；(b)並無規定對資金收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c)分銷協議並無經過本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審閱。法證會計師建議本集團定期執行全面內部控制檢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4. 限制因素

法證調查的限制因素載列如下：

- (i) 無法與若干第三方進行面談
- (ii) 無法執行詢證程序
- (iii) 無法獲得李葉佳先生的電郵記錄以進行電腦法證分析
- (iv) 法證調查以本公司及外部各方自願合作為基礎而進行。法證會計師無法核實面談人士於調查期間作出的部分陳述，亦無法確保調查結果不存在錯誤或遺漏

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經省覽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後，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該事件由李先生利用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通過偽造偽造分銷協議及偽造付款指示函而進行。

獨立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經適當詳細討論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內容及發現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結果，並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

董事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經法證會計師建議，獨立委員會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本公司於得出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後，將隨即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